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优质工程"芙蓉杯"奖评审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动成都市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积极参与精品工程创优活动,提升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规范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优质工程"芙蓉杯"奖(以下简称:"芙蓉杯"奖)评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审对象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芙蓉杯"奖工程评审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芙蓉杯"奖是成都市建设工程的质量荣誉奖,"芙蓉杯"奖评审工作在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实施。成都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了"芙蓉杯"奖评审的工程,择优推荐申报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

第五条 鼓励申报"芙蓉杯"奖的工程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评审范围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一)申报工程必须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
- (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并 达到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 (四)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原则上须满1年,且不超过5年;
 - (五)结构工程应通过"成都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

第七条 评审范围:

- (一) 住宅建筑;
- (二)公共建筑;

- (三) 工业建筑;
- (四) 市政基础设施;
- (五) 其他。

申报评审的工程规模应满足附件1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纳入评审范围:

- (一) 住宅工程入住率小于 40%的工程:
-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使用功能缺陷、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
- (三)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 (四)因质量问题引起群体性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 (五)申报、评审、公示过程中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结构安全的投诉或举报, 经查属实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参与"芙蓉杯"奖申报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企业。申报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申报工程由多个施工单位施工完成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允许有两家施工单位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具备下列条件可作为主要参建单位申报。

- (一) 依法签订了分包合同;
-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量的15%及以上。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芙蓉杯"奖的评审工作按年度进行,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实施,建立专家库,成立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成员负责现场复查,评审委员会负责"芙蓉杯"奖工程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

专家库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行业质量专家组成,应是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是具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和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工程评审按照网上申报、资料审核、现场复查、专家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的程序开展。

(一) 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按附件2要求进行网上申报,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在3个工作日内 对上传资料进行申报条件初审。网上初审不通过的,通知申报单位修改、补充资料或 终止申报,通过后通知申报单位报送书面资料核查。

(二)资料审核

申报单位通过网上资料初审后,应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报送必须核查原件的相关资料至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进行审核。

(三) 现场复查

申报工程资料初审合格后,根据工程类别和规模,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与工程类别相符合的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现场复查小组,进行现场复查、评价及打分。

申报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根据现场复查意见对工程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最终整改完成情况。

(四)专家评议

现场复查工作完成后,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专家库全体专家召开会议,进行现场复查情况通报,统一评议标准。参会专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对申报的各工程项目进行复核、讨论和确认,形成复查汇报资料。

(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每年组织一次。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秘书处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申报资料审查情况;由现场复查专家代表向评审委员会汇报现场复查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查工程申报资料、观看工程复查汇报影像资料、质询、讨论、必要时调看工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评议后,以不记名方式投票。最终以获得 2/3 及以上票数的工程拟定为优质工程"芙蓉杯"获奖工程。

(六)公示

经评审会拟定为"芙蓉杯"获奖工程的,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按相关程序予以确认。

第六章 表彰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对获奖工程申报单位颁发"芙蓉杯"奖证书及奖杯 (附件3),对参与申报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秘书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注意公平、公正,廉洁自律。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在申报过程中若出现隐瞒或提供虚假工程资料的情况,经相关部门核实,驳回该项目的申报,并取消责任单位三个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芙蓉杯"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较大质量隐患或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经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专家鉴定属实,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审议取消该工程"芙蓉杯"奖称号,并收回已授获奖证书和奖杯。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成都市建设工程芙蓉杯奖(市优质工程)评审办法》(成建质协【202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申报规模要求

附件 2: 申报资料主要内容

附件 3: 关于奖杯制作的说明

附件 4: 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优质工程"芙蓉杯"奖申报表

附件1:

申报规模要求

- 一、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8000 m²及以上;
- 二、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组团工程(以施工标段划分),建筑面积在30000 m²及以上;
 - 三、单体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8000 m²及以上;
 - 四、1.5万座(含1.5万座)以上的体育场;
 - 五、2000座(含2000座)以上的体育馆;
 - 六、1000座(含1000座)以上的游泳馆、艺术馆;
 - 七、500座(含500座)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 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九、城市桥梁、城市隧道以及城市污水处理等结构工程或其他投资额在人民币 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
 - 十、未达到成都市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规模的市政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
- 十一、以上未包含的,但有突出影响、有纪念意义,建筑风格独特,设计新颖、技术先进的工程; (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专家论证)

附件 2:

申报资料主要内容

- 1、申报资料总目录(应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和页码);
- 2、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盖章并签署推荐意见的《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优质工程"芙蓉杯"奖申报表》一式三份;
- 3、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手续);
 - 4、结构工程获市结构优质工程奖的证明文件;
 - 5、提供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6、消防验收意见书:
 - 7、有效期内的电梯年检合格证明;
 - 8、用户满意工程证书或用户意见表;当提供用户意见表时,对于住宅工程应提供《住宅工程用户回访意见表》,回访数量应达到入住户数的50%及以上;
- 9、工程概况包括:反映工程概况并附必要文字说明的工程完工后照片不少于 15 张;其中工程立面照片(不同角度全貌)不少于 3 张,土建与安装工程(重在介绍工艺、工法和取得的效果)分别不少于 5 张,工程特色及亮点不少于 2 张;
- 10、工程其它获奖证书:如市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省级及以上工法、专利;市级及以上 QC 成果奖;市级及以上绿色施工工地、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等;
 - 11、参与申报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提供过程管理情况(文字资料):
 -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2) 工作要点:
 - (3) 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及各方配合情况;
 - (4) 过程验收情况及质量评价;
 - (5) 获奖情况。
 - 以上所提供的申报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附件 3: 关于奖杯制作的说明

关于奖杯制作的说明

"芙蓉杯"奖奖杯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统一制作,获奖工程申报单位承担 工本费,协会提供制作厂家的银行账号。

附件 4: 申报表

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优质工程"芙蓉杯"奖申报表

_ 桯 名 榕		
申报企业(章)_		
申报日期		

企业情况

申报单位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	福码		
建设单位			是否参与	5申报	是口	否□
监理单位			是否参与申报 是		是□	否□
设计单位			是否参与	申报	是□	否□
勘察单位			是否参与	5申报	是□	否□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主	地址			电话		
要	分包工程 内 容	完成工程产值		产值占比		
参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建	地址			电 话		
单						
位	分包工程 内 容	完成工程 产值		产值占比		

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	名称						
建设	:地点						
总承包工	页目经理			戶	f在行政区域		市/区(县)
开工	时间			竣	 定工验收时间		
竣工决	算总额	土建:	安装:		是否发生过质		
结构	形式				量、生产安全 事故		
外墙口	面材质			内 [·]	保温或外保温		
	自动扶梯) 数				'		
建筑	高度				户数		
建筑面积或规		总面积:	地上:	<u> </u>	地下:		
建筑面积占施工 许可证面积比例							
	土建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	程名称	评定分项工程	み项工程数		格项数	评定结果
エ							
程							
质							
量							
情							
况							

	设备安装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分项工程数	其中合格项数	评定结果			
工程							
质							
量里		单位	工程质量评定				
情况							

工程特点(新技术应用情况)	设计特点	说明: 房建类工程请从建筑、结构、节能、环保及四新应用等方面进行描述。 市政类工程请从工程难点、技术难点、环保及四新应用等方面进行描述。
	施工特色	说明: 房建类工程请从外墙、楼地面、内墙面、屋面、门窗、安装、其他 方面进行描述; 市政类工程请从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 方面进行描述;
	工程获奖 情况(含 设计获 奖)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申报工程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各工程建设参与方(含工程参建单位)取得一致意见,并按规定要求进行申报;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企业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按图纸设计	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	E成,各系统使用功	能运行正	常,日	二程质量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我单位(ロ 同意 ロラ	不同意)推荐申报。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按图纸设计	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	E成,各系统使用功	能运行正	流常,上	1符合相
 关规范要求,至今已	经投入使用 () 年,使	用效果 (ロ 满意	口不	满意)	,我单
位(口同意 口	不同意)推荐申报。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市(区)质量监督站意见					
	□ 九 □ 有: □ 群体性投诉或员	告成社会不良影响			
	□ 其他投诉:□ [
		未处理 :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